

中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1.04.12 第89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7.02 第982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2.06.01 第1012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中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，訂定中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跨域學程）由本校跨學院或跨學系共同參與設立。設立之原則是強化學生第二專長，並且符合政府重點產業、具有前瞻性、各學院特色或鏈結就業等相關學程。
- 三、跨域學程設置及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：課程應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並以十六學分為上限，惟申請外部機構補助之跨域學程不受此限。
- 四、跨域學程之設置應由權責學院、系所提具計畫書，經權責學系、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權責單位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等項目。
- 五、跨域學程由參與之學院、系所共同協商，遴派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為學分學程主持人，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負責提具計畫書，協調、推動及檢討該跨域學程業務，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。
 - （二）跨域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主持人所屬學院、系所辦理。
- 六、跨域學程之權責學院、系所，得申請以下資源：
 - （一）行政業務經費。
 - （二）各學院、系所協助跨域學程開設特色課程，每學年另補助開課鐘點費。
 - （三）上開補助依當年度校內外相關預算經費為支給，若經費用畢將不受理申請。
- 七、跨域學程之評鑑事宜：
 - （一）當學年度須辦理跨域學程評鑑，由教務會議常務小組負責跨域學程評鑑之審核工作。審核結果提供權責學院、系所作為停止或繼續辦理之參考。
 - （二）當學年度跨域學程評鑑結果排名前三分之二之學程主持人，得於次二學年度內申請減授至多二鐘點。申請減授核可者，當學期不得支領超鐘點費，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兼學分學程主持人，不再減授。
- 八、跨域學程如因故需終止時，辦理事宜如下：
 - （一）須先提出停止招生申請，並由權責學院、系所公告。
 - （二）對於尚在修讀該跨域學程之學生，學程主持人應採取相關輔導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該跨域學程或轉修其他跨域學程。
 - （三）跨域學程終止之申請須經權責學系、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且該跨域學程內已無修讀學生，始可終止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